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6546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ATAFIX

申请 人 江西德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

代理机构 抖尘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；办公或家用淀粉浆糊（黏合剂）；文具用胶带；文具用密封化合物；文具或家用胶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书写工具；纸盒；纸箱；不干胶纸